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叶 路_____ 潘利华_____ 李琪 _____

2016年4月28日